

散文雜著卷（上）

唱經堂左傳釋

唱經堂釋孟子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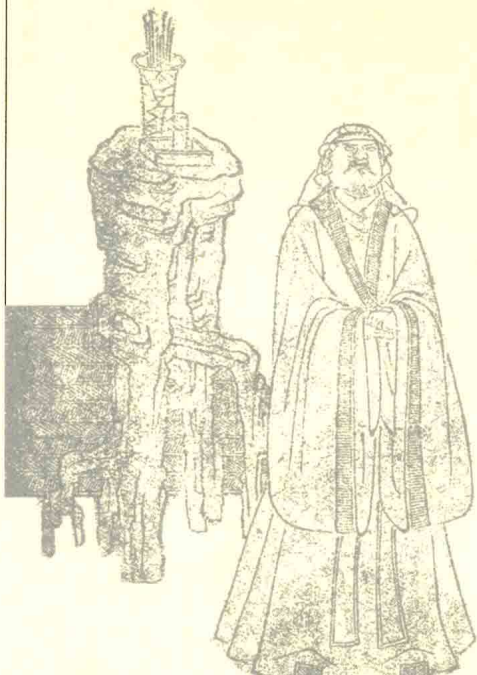
天下才子必讀書

（清）金聖歎 著 陸林 輯校整理

# 金聖歎全集

伍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散文雜著卷（上）

唱經堂左傳釋

唱經堂釋孟子四章

天下才子必讀書

（清）金聖歎 著  
陸林 輯校整理

# 金聖歎全集

伍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 散文雜著卷 要目

唱經堂左傳釋	一卷	.....	一
唱經堂釋孟子四章	一卷	.....	三五
天下才子必讀書	十五卷	.....	五三
小題才子書	六卷	.....	五三七
唱經堂通宗易論	一卷	.....	七八九
唱經堂語錄纂	二卷	.....	八一三
唱經堂隨手通	一卷	.....	八八三
唱經堂聖人千案	一卷	.....	九一五
西城風俗記	一卷	.....	九四七
金聖歎文輯佚	一卷	.....	九五七

附 錄

一、金聖歎年譜簡編	九
二、金聖歎著作序跋	九一
三、金聖歎傳記資料	一五八
四、「哭廟案」史料	二二一
後 記	一

唱經堂左傳釋

此書之整理，以清康熙初年學易堂刻《貫華堂才子書彙稿》本為底本，宣統二年順德鄧氏《風雨樓叢書》排印、民國四年上海國光書局排印《貫華堂才子書彙稿》本以及民國石印《金聖歎全集》本參校。

唱經堂左傳釋

聖歎外書

鄭伯克段于鄆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

此是二初三遂之文首句特標初字只貫到娶于申曰  
 武姜生莊公及公叔段便止以下便轉入遂字科內  
 特詳娶于申者通篇姜氏二字之注也看他先出姜  
 氏便知後來兄弟二人無數乖迕都是姜氏無端生出  
 來人家兒女幼時待之胡可不慎下寫莊公衛恨處  
 都是姜氏事寫叔段不過是騎縱

左傳釋

周鄭始惡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

鄭始封爲桓公友厲王之子而宣王之母弟也相宣王  
爲司徒受封于滎陽至是凡三世矣而武公莊公猶相  
繼人爲司徒旣世秉重權又吾跡莊公前後行事必多  
不堪于平王者于是而有王貳于虢之事貳副也莊公  
爲司徒而又分其任於西虢公也君子以爲平王于是  
乎失天子之體矣天子置公孤百執之臣惟進退黜陟  
之自柄其誰敢因而奸之者司徒將納民于親遜者也  
鄭之祖父而旣世之矣彼莊公者無壞厥職則王可以

左傳釋

五



# 唱經堂左傳釋 目錄

鄭伯克段于鄆	七
周鄭始惡	二三
宋公和卒	二七
衛州吁弑其君完	三一
陰飴甥對秦伯	三二



# 唱經堂左傳釋

## 聖歎外書

### 鄭伯克段于鄆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

此是二「初」、三「遂」之文。首句特標「初」字，只貫到「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便止，以下便轉入「遂」字科內。特詳「娶于申」者，通篇「姜氏」二字之注也。

看他先出姜氏，便知後來兄弟二人無數乖逆，都是姜氏無端生出來。人家兒女幼時，待之胡可不慎？下寫莊公銜恨處，都是姜氏事，寫叔段，不過是驕縱。

生莊公及共叔段。

一母生二子，亦人家恒事耳，何至有此一篇文章字。段奔共，終焉，故曰共叔。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履霜堅冰，只爲爾許。莊公寤生，便名爲寤生；段居京城，便謂之京城太叔。只

兩人稱謂相形處，便極其不堪。有才口婦人，實實有此事。當時亦只是搖弄唇舌，後來便成極大是非，可恨可痛！莊公聞呼其寤生，那不惱？後又聞呼段爲京城太叔，那又不惱？姜氏之爲禍首如此。一篇文字，凡用三「遂」字作關鎖。此志姜氏之于莊公也，曰「遂惡之」，惡得急遽無理。親所生子，何至于此？後志莊公之于姜氏也，曰「遂置于城」，置得急遽無理。身實生焉，何至于此？末結二人曰「遂爲母子如初」，却正就他急遽無理處，一翻翻轉來。于此可見聖人教人遷善改過，妙用如許。左氏備書之以勸戒後來，爲一大部書門面，不誣也。

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于武公，公弗許。

爲莊公者，「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須知「愛共叔段，欲立之」七個字，反面便是「廢莊公，而殺之」六個字。讀書人須要眼光穿出紙背，只爲此等句。易儲大事，只爲小小愛憎起，婦人胡可復與語！此姜氏第一案。

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

兄代有國，弟得食邑，足矣，何必有擇而請？且兄代有國，弟得食邑，分也，何必代爲之請哉？姜氏代爲之請者，必欲得制故也。必欲得制者，據其要害，以便圖莊公也。咄咄老嫗，那復可堪！莊公纔即位，姜氏便請制，寫出老嫗眼光射定，刻不能待。姜氏纔請制，公便接口，將「制」字一頓，寫出孽子機警迅疾，狹路不容。讀之真使人遍身不樂。

巖邑也，號叔死焉。

公只急口對副七個字，便似劈面抽刀直戳來。看他急口相接處，不惟姜氏平日處

心積計，即莊公平日亦處心積計，知其必請制也。此姜氏第二案。

他邑唯命。」請京，

「他邑唯命」，是滿口相許語，蓋是決不與制之辭耳。又孰料其請制不得，接口便請京哉？請制，莊公所料；請京，非所料也。故下文有「姜氏欲之」一語。本欲請制，是據險以圖鄭也；不得，便請京，是擇其易完聚者，終欲圖鄭也；姜氏心計如許。此姜氏第三案。

使居之，謂之京城太叔。

不曰「公曰諾」，而曰「使居之」，若曰：「而既欲之，則而竟居之，奚問我哉？」蓋驟聞請制，是一重着惱；續又聞請京，是又一重着惱。惱極，忽然將「他邑唯命」四字，變出「使居之」三字來。母子兄弟至此日，真是狼虎相聚。姜氏既得請京，便為太叔立號，是愛之，是害之？胡可勝歎！「使居之」三字，寫盡莊公面目不善；「謂之京城太叔」六字，寫出姜氏滿心歡喜。母子之仇，至此日而成矣。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

看他答祭仲，便一口咬定姜氏。「害」，即祭仲所云「害」也；「焉辟」之為言，害自外來猶可辟，今自內成胡可辟？非祭仲憂之而莊公不憂，此正極憂之辭也。祭仲徒知

外癘，莊公自言內毒。君臣二人，各言所見，全不對針，故下文祭仲又勸。「參國之一」句法，已自千錘百鍊，下「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句，却又省去二「都」字、「不過」字、「二國」字，益復奇絕。直呼「姜氏」，全非母子，照下「為母子如初」句。

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蔓，句。難圖也；蔓，句。草，句。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無使滋蔓」，「不如蚤為之所」，自是處寵弟正論。乃莊公則正欲其滋蔓而後斃之，以見殺之有名，曰「彼自斃也」。嗟乎！他日伐諸京，又伐諸鄆，為是段自斃，為是公斃段？「自」之一字，何其為心陰毒磳刻之至于斯也！「姑待之」，非姑待其自斃，姑待其「多行不義」也。讀書如斷獄，務要判得明盡。下文，左氏「譏失教也」四字，便從此處入罪。「姜氏何厭之有？不如蚤為之所，無使滋蔓」，只三句，其文已了。下忽從「蔓」字，生出「難圖」一句來，可謂盡情極致。文至此，乃更無轉手處，却不謂下又從「蔓」字草頭上，又轉出兩句「蔓，難圖也」來。一句若曰：「蔓不過是草，猶憂其難圖。」又一句曰：「今以君之寵弟而蔓，是豈易圖乎！」只就一個「蔓」字，凡作三層翻跌。試取本文，依我所句讀之，便見紙上祭仲眉毛都動。一部左氏文字，妙絕千古處，只是這個讀法，便會提筆做出《史記》來。「君之寵弟」四字，正與「草」一字作對仗，長短參差都好。三「蔓」字，雙管「草」與「君之寵弟」字，是小小章法。

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太叔，臣請事

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

一則曰「自斃」，再則曰「自及」，必欲殺之有名，只用一句寫出。曰「姑待」，曰「無庸」，莊公豈無策而處此？外廷少算，固未如君之多算矣「二」。「欲與太叔，臣請事之」，忽故作一折，文態奇甚。後篇「將立州吁，乃定之矣」，便是再用此法，可見是左氏得意之筆。秀才讀至「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句，便謂太叔驕橫至此。我窺左氏命筆之意，殊不爾。只看他于西鄙北鄙不敢便收爲己邑，而姑先使貳之；先使貳之者，貪二鄙，畏國法，二者交動于心，而姑且試之也。此時只須莊公不許，便令一家母子兄弟寬然有以得全。乃莊公則特特不肯出此，但低聲謂公子呂曰「無庸，將自及」云云者，蓋言不要說破，他漸來了。明明排下虎機，等他親身踏入。下文便接書云「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可見全是莊公要他如此。只就二鄙，分作兩段寫，便全是莊公心地，不是寫太叔作孽。寫彼人而令此人分外出色，此真千古神奇之筆，非《史記》以下書所得及也。秀才讀至此等處，便罵太叔癡，吾謂卿癡亦不減太叔也！全照「譏失教也」一句寫出來。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

必至之勢。「至于廩延」，是將所收界址注一句，謂之自注法。

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太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

「二」「未」，《金聖歎全集》作「不」。

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

子封，即公子呂也。前「無庸」、「自及」之語，出口入耳之際，封已稔公之計，故至此徑將「可矣」二字直投入來。乃他人愈急，公即愈緩。所以然者，看他「不暱」二字，便明明已有人于太叔之側，風吹草動，無不備悉，不勞又有第二人爲我著急也。下「繕甲兵，具卒乘」，是實有其事者；若「將襲鄭」、「將啓之」，是尚無其形者。只看左氏連用二「將」字，便是天大疑獄也。二「將」字句，下便緊接「公聞其期」句，可見平日已先布置奸細于太叔之側，其事益明。不爾者，如此機密事，公何從便知？且外庭多人不聞，而深宮一人獨聞，真必無之事也。至此際，却寫莊公陡然于口中漏出兩字，曰「可矣」，更無第二句，却宛然天成，便是子封口中之「可矣」兩字。今試思「可矣」竟是何等語？蚩蚩太叔，久爲柩上之肉，讀之真令人遍身不樂也！人家骨肉有嫌，動托外人偵伺。夫受托則恒思有功于其間，豈肯復毫不增加哉？「將襲」、「將啓」，特書二「將」字，以明太叔與姜氏之寃，爲萬世之鑒戒也。問曰：「將襲」、「將啓」，則太叔與姜氏誠寃，若「繕甲兵，具卒乘」，此即反形已著，豈復有寃乎？答曰：是亦寃也。夫「繕甲兵，具卒乘」，而有「將襲」、「將啓」之實也者，是即反也；若使無之，則吾烏知其繕且具者之非聊以固吾圉也？他日讀《詩》至兩《叔于田》之章，而後知其甲兵卒乘，亦爲狩獵之事而已，夫而後哀太叔真寃，直是無處可訴。乃孔子于《春秋》，既書鄭伯克段之文；于《詩》，復留國人愛段之詠，然後知聖人之惡鄭伯，蓋有如此之甚。援兩經以明太叔之不反，而太叔之寃大白。



白太叔之寃者，非欲反獄莊公；吾亦深惡姜氏之生二子而不能養，而無端參差，幾殺其一，爲萬世之鑒戒也。孔子之惡鄭伯，惡其無以長一國也；吾之惡姜氏，惡其無以長一家也。要知雖有兩「將」字，乃「公聞其期」，却只是聞「將襲」之期。蓋「襲」之爲名〔二〕，輕師以掩我不備也。有問彼何從知我是日不備者，則連及姜氏曰，是實啓之。總是苦一弟段，以泄憤于姜氏。通篇鄭伯毒氣，全射姜氏如此。

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太叔段。

兄責其弟也，一呼即至，奚以車二百乘爲？莊公于是乎不遺餘力矣！問曰：吾讀二《叔于田》之詩，見京人之愛太叔有如是者也，至此而忽叛，何也？答曰：太叔，可愛也；車二百乘，亦可畏也。莊公者，方將甘心于其母，而又何有于太叔？夫不有于太叔，何有于全京之民？蓋叛太叔者，車二百乘之故也。

段入于鄆。公伐諸鄆。

伐太叔，爲其據京而襲鄭也。既已去京而入鄆矣，公必又伐，是亦不可以少緩乎！「入」者，不復再來之辭。所以深明于京必伐，于鄆不必伐，而公又必伐者，乃今而知公之必殺太叔，爲姜氏不爲京，固非祭仲、子封之所知也。

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

〔二〕「蓋襲」，晚清、民國諸本作「將襲」。